

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生鲜乳收购者。

二、检查方法

检查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场所及设施设备。

查阅、复制养殖档案及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其他有关资料。

实施快速检测、抽样送检等技术鉴定手段。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

1. 经快速检测结果判定，收购的生鲜乳可能存在违禁添加的；

2. 检查发现，有非食品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 查阅相关记录，存在购买、使用非食品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况。

四、说明

1. 非食品用物质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物质食品

指不属于传统上被认为是食品原料的、不属于批准使用的新资源食品的、不属于卫生部公布的食药两用或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物质的,也未列入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卫生部食品添加剂公告、营养强化剂品种(《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卫生部食品添加剂公告)的及其他我国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物质之外的物质。

五、附件

1.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部令公告及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 年第 25 号)。

(2)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3) 《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

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

（4）《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三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72号）。

（5）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

（6）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8）关于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6号）。